

周国文/著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the
**CITIZEN
ETHICS VIEW**

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

本书对西方公民伦理概念作从古至今的辨析考证，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古罗马的西塞罗，到近代的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密尔、黑格尔以及现代的马克思，直至当代的罗尔斯、哈贝马斯等等，展示了一幅关于公民概念及其伦理生活的观念史的演进图景。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本书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金支持（编号：20060400079）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the
**CITIZEN
ETHICS VIEW**



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

周国文/著

B82-095
zh4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周国文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4

ISBN 978-7-80211-643-6

I. 公...

II. 周...

III. 公共管理-伦理学-研究

IV. B82-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9262 号

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

出版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贾宇琰 徐元宫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010) 66509360 (总编室) (010) 66509350 (编辑室)

(010) 66509364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字 数 380 千字

印 张 22.5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66509618

公民社会与公民伦理 ——《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序

卢 风

对中国人来讲，推进现代化进程仍然是头等大事。各国现代化的历程似乎都表明，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市场经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我们并非没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但建设成就甚微。那时，我们建了一个南京长江大桥，就被当作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宣传了好几年。那年月中国物质极度匮乏，许多人的基本需要（如对食品、衣服、住房的需要）都得不到满足。到了20世纪70年代中期，国民经济已接近崩溃的边缘。为什么？就因为 we 无视市场经济的巨大威力。70年代末8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清楚地看到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症结，毅然号召全党、全国人民改革开放，以便搞活经济。改革开放的实质便是在经济生活领域引进市场机制。改革开放以来的经历证明，小平同志的决定是正确的。自改革开放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现代化建设似乎已踏上坦途。我国经济飞速增长，2006年我国国民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四。

然而，我们不能只以经济增长速度来衡量一个社会的改善。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物质丰富，远没有受到社会各阶层的欢迎。有人甚至认为，今日之中国还不如“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中国。若问为什么，他们会说，那时大家都穷，这便大致上平等，所以几乎没有人因贫富悬殊而心存嫉妒和怨恨，更不用提那时的干部没有如今的干部（或官员）腐败，那时的行业不正之风没有现在这么严重，那时的社会风气没有现在这么坏。这当然是片面的看法，但我国目前的贫富悬殊、权力腐败、行业不正之风以及诚信危机实在令人担忧。今天的社会现实已表明，仅凭市场经济并不能建构一个和谐的时代

化社会。为能公平分配、遏制腐败、恢复基本的社会诚信，中国还必须培养民主政治文化和公民社会。稳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是关键，公民社会建设则是根本。

亚当·斯密等经济学家已证明，为繁荣市场不需要过多的美德，如不需要人人（甚至多数人）都“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但市场经济不可没有正义（或公正）。何谓正义？恐怕难以给出一个先验的或绝对的关于正义的定义。正义就是让每个人（或组织、群体）得其所应得，如偷盗、杀人者受罚，有利群贡献者受赏。至于何谓“应得”，处于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域的社会则会有不同的界定（不能排除国际大部分国家就此达成共识的可能）。特定社会（或国家）的公共道德和法律对个人和各种组织应得什么有较为具体和细致的规定。于是，现实社会的正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两点：（1）有正义的法律；（2）执法严明。市场经济社会缺了这两点就不可能有正义。我国在这两点上都亟待改善。其一，有些部门利用立法参与权拼命维护其部门利益而置正义于不顾，如此制定的法律势必不公，法律不公何以号令全民？其二，我国执法、司法队伍的素质亟待提高，执法犯法的事情时有发生。百姓原指望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维护正义，如果这些人非但不维护正义反而做种种不公的事情，百姓还能指望什么正义？说到此，旨在点明：改善当代中国社会的关键是政治体制改革或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能对权力实行法制化、程序化监督的民主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或说市场经济不可少的公平只能通过民主法治去维系。

但民主法治不可没有其社会基础。很简单，如果社会没有足够多的有正义德性的成员（个人），就不大可能推举出有公心的立法者，也不可能建立公正地依法执法的司法、执法队伍。仅体现为制度而没有自觉执行者（agent）的正义是不可想象的。正义制度的产生和运行依赖于足够多的有正义德性的人的产生。能稳重支撑民主法治的社会是公民社会。公民社会不仅要求有其种种横向联合的组织，如各种 NGO 组织，而且要求其多数成员具有公民的基本素质。然而，我国具有公民素质的人数还太少。这正是我国民主政治文化建设步履维艰的根本原因。

市场经济诚然提高了人们的权利意识，但我国现阶段人的权利意识是残缺不全的。市场经济的实质是给个人和各种经济组织以经营自主权，给个人以一定范围内的自由是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如果像“以阶级斗争为纲”时期那样，连贩卖蔬菜、水果也被指责为“走资本主义道路”那便不可能有市

场经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的个人自由与政治控制之间处于微妙的紧张状态。邓小平同志说,“发展是硬道理”。中国共产党一直把发展(核心任务是经济增长)看作头等大事,这既与激烈的国际政治、军事和经济竞争有关,也与维护国内稳定的要求有关。于是,党中央清楚地知道,在经济领域必须给足自由,否则经济无法增长。但中国共产党坚决反对政治自由化。政治理论家们的思路似乎是:政治自由与经济自由是可以分开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给个人以充分的经济自由,但对个人的政治自由必须严加限制。然而,许多个人采取如下策略滥用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自由权或突破了自由的限度:我不去碰你的政治禁区,但我越过道德规范、甚至突破道德底线去追求许多不该享有的个人自由。这最为典型地表现于经济活动之中。于是,杀人越货有之,拦路抢劫者有之,以甲醇充美酒者有之,在食品中添加毒药者有之,卖假药者有之……

如果说这类人不占我国人口的多数,那么较多人权利意识的残缺表现为:有较强的维护个人权利的意识,却没有尊重他人权利和公共规则的意识,或说没有正义德性。具体表现是,在能占他人和公家便宜时,多数人都毫不犹豫地占便宜。仅此就决定了他们离公民基本素质的要求甚远。公民素质的主要方面就是公民道德(或公民伦理)。西方社会公民道德的进步,体现为人权和公平观念的逐渐深入人心,人权和公平观念的深入人心就体现为多数个人对他人自主性的尊重,以及对公共道德规范和法律的敬重,或用康德的话概言之,有“对道德法则的敬重”(参见[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三章。在康德那儿道德法则应是立法的依据)。只有当多数人有对道德法则(这里指公共道德法则)的敬重时,公民社会才算发育成熟。但我国多数公民还缺乏人权和公平观念,缺乏对道德法则的敬重,简言之,他们缺乏正义德性。公民社会建设任重而道远!

现代性源于西方,现代化肇始于西方,民主法治和公民社会也肇始于西方。我们当然必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公民社会,但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不能不认真借鉴西方培育公民社会的经验和教训。但迄今为止,学术界对西方公民道德或公民伦理的研究尚不够充分。周国文博士的博士论文专论西方公民伦理,正可补这方面的不足。该文经认真修改后即将出版,这将对西方公民伦理研究和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理论贡献。

该书对“公民”、“公民社会”、“公民伦理”、“公民伦理观”、“正义”、

“自然法”、“公民权利”和“交往理性”等基本概念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和辨析。其中“公民”概念无疑是首要的概念。作者认为,公民是具有主体性的且兼备权利与义务意识的人。公民不是宗法社会和等级社会中的臣民,也不是近代商业社会或西方早期市民社会的纯粹经济人,而是政治人、法律人、道德人的统一,是具有公民人格、公民身份和主体意识的个人。具有主体意识且兼备权利和义务意识的人才能算得上公民。换言之,以上提及的权利意识残缺的人不能算是合格的公民,因为他们缺乏义务意识。作为公民的个人不仅有自己的自主性,而且尊重他人的自主性,并有对公共法则的敬重。

当一个社会多数人都具有公民人格和德性时,这个社会便已发育成公民社会。然而,仅从社会成员的素质和德性角度界定公民社会还不够,于是该书进一步指出,公民社会有三个构成要素:(1)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由经济、宗教、文化、知识、政治活动及其他公共领域中的自主性社团和机构所组成。(2)这些社团组织由社会成员自愿地结合而成,并享有相对于国家的自主权,以保障或增进成员的利益或价值。(3)公民社会有一整套广泛传播的文明的或公民的道德与风范。

作者认为,公民伦理是作为社会共同体成员的个人在与其他公民进行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是一种复数意义上的公共生活伦理,标志着公民个人同一般复数他者的交往关系。在交互性上,公民伦理涉及从个人道德到社会道德的延展。它指每一个公民在与其他公民的关系中所实践的美德体系。除须处理好个人与自身的关系之外(个人从良心上对自己行为的认知、个人对自己的义务等),它还必须重点处理好与其他人的关系(合乎道德地对待他人)。公民伦理在强调社会道德的程度上远甚于其它方面。

作者指出,公民伦理是人类生活的理性与社会性所叠加生成的准则。公民伦理所指向的伦理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与他人有关,它把自我和他人的自由契合在一起,其基本价值导向是:公共社群的和谐优先于个人私利。从约束性的道德责任到被社会共同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公共交往生活规范,公民伦理是具有普遍有效性的,这种有效性植根于道德理性与公共性价值。公民伦理是广大公民一致认可的规范,它力图在多样性的哲学、宗教、道德学说中创造符合社会基本结构的平等的尊严政治。公民的尊严不仅体现为对公共生活普遍规范的服从,而且体现为公民的普遍立法能力。体认这一点要求我们承认人类具有普遍分享公民政治身份的能力,这种共同身份保证每一个人都值得尊敬,也要求他们彼此之间相互尊敬。

难能可贵的是作者对西方公民伦理概念作了从古至今的辨析考证，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古罗马的西塞罗，近代的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密尔、黑格尔，现代的马克思，直至当代的罗尔斯、哈贝马斯（在此未能完全罗列作者阐释过的西方哲学家），作者向我们展示了一个极其宏阔的概念演变视景。这是一项必须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的工作，在多数人急功近利的今天，非执着的思想求索者不肯为之。

在进入如此宏阔的西方公民伦理概念演变的视景之中时，我们自然的期待是找到对我国今天公民伦理建设最具有启发意义的东西。作者似乎没有着意给我们以明显准确的标识。但读者在把握西方公民伦理演变脉络的同时，必能得出自己的结论。让读者自己去判断，或许正是作者的意旨。

2007 年春于美国哈佛

公民伦理观念的历史溯源 ——《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序

廖申白

国文的专著《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是他四年伴寒窗青灯的心血成果。于来到北师大校园起，国文就对于公民和公民伦理的概念发生强烈兴趣。凭实而论，这两个概念涉及的领域是在最近一、二十年间才引起广泛兴趣且歧见纷生的，它的范围与边界常常让人不甚了了。这种状况的原因其实很明显。在中国，与公共性的交往相关的生活领域尚未在人们的生活观念中明确地确定其领地，但是这方面发生的广泛的问题却已经被人们，尤其是知识界，以相当纯粹的形式加以讨论了。当公共性的生活空间在我们的历史生活中一直只有非常有限的发展，而今天却显得在急剧地扩展——至少在表层时，我们对于它会处于恍恍然的状态，理解还未足够积累，先行的思想已经使我们觉得一切都已经可以说得清楚。事实上，我自2001年起使用公民伦理的概念，在2002年起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公民社会与公共生活伦理”和教育部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公民道德建设与价值观教育”，也许就是在这种恍恍然之中的。渐渐获得的理解使我意识到说明社会深层的发展变化及其变化的困难。我在完成的《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初稿中想表明的一点就是，公民、公民社会及其实践的公共领域，尤其是作为生活规范的公民伦理，是累积地形成，而不是跳跃地、突然发生的。我们今天的情形表明的是，由于长期过于缓慢的累积（这也是有许多历史的、社会的原因）履被打断，公共生活领域的发展积蓄了很大压力，在近几十年由于政治的激发而急速扩展，这在形成中的公民社会与公共领域打下健全公民伦理欠缺的历史印迹。这种印迹只能在历史生活中，并通过人们逐步获得对公

共生活的健全的理解，逐步消除。

国文对澄清公民与公民伦理两个概念的理论的兴趣令我印象深刻。在参加伦理学专业的读书论文活动中，他倾心地关注着对这两个概念及相关的概念与问题的理解，尤其是在西方社会中积累起来的理解。他的兴趣给我和他之间的谈话带来了许多非常有益的讨论、争论与思索。在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以及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的道德哲学的探讨中，我们的谈话会自然地集中对他们对于公民和公民间的交往生活的看法的方面。他的博士论文最终确定了以对西方公民伦理观念的溯源性的疏理这个主题上面。事实上，他的博士论文选题和写作推动着我在这两个概念涉及的领域时浅时深地作着一些摸索。

在此同时，国文参加了由我主持的“公民道德建设与价值观教育”课题中由晏辉教授负责的子课题“公共生活与公民伦理”的撰稿工作。他的投入态度和充沛精力时常令我敬服。他不仅在比较有限的时间内完成了他写作的部分。还在此期间不断研读他的博士论文所涉猎的广泛的文献资料，并不断参照我的批评和我们共同的讨论改进着论文的纲要。

这本专著，是他在此基础上又经过一年的静心的研究和思索之后形成的作品。它的出版是一件可喜的事。在将它提供出版时，他请我为这本书作一篇序，这让我感到由衷喜悦。给同道的作品作序向来被看作给予了作序者更高地位的荣耀。尽管国文在我这里从学三年，我却非常高兴以一个同道的身份来为他的作品作序。因为，在读哲学这种活动中，其实只有先读与后读的区别，教师仅仅是职业分工加给这种活动上的东西。对一个在读着哲学的人来说，重要的是自己说出的东西是否对自己而言有充分道理。而我时常都对自己说出的东西不满意。所以，在作这篇序时，希望今天及以后读哲学的同道们能够在这件事上做得好、做得出色，写出首先我们自己认为是有充分道理，且不是当时，而是经过一段时间仍然认为如此的作品，才是内心真实瞩目的。在热心包装成为相当普遍的时尚的环境下，我们在学术上尤其瞩目这一点。

廖申白

2007年3月7日于北师大励耘10楼

目 录

公民社会与公民伦理——《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序	卢 风 1
公民伦理观念的历史溯源——《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序	廖申白 6
导论	1

第一部分 公民、公民伦理与公民伦理观

第一章 公民：个人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的主体性存在	5
一、“公民”概念的考察与历史演变	5
二、公民的内涵及蕴义	10
三、公民与公民自由	14
四、公民与公民社会	17
第二章 公民伦理：公民基于公共性交往的生活规范	25
一、公民伦理的引出——公共性交往	25
二、公民伦理的概念及确立	28
三、公民伦理的本质特性	31
四、公民伦理的其他特性	35
第三章 公民伦理观：公民与公民伦理的综合观念系统	39
一、公民伦理观的形式与内涵	39

二、公民伦理观与公民、公民伦理的内在关系	44
三、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性维度	46
四、一个发育的公民社会的公民伦理观	49

第二部分 公民、城邦与正义

——古希腊时代的公民伦理观

第四章 理想国的德性与正义：柏拉图的公民伦理观	57
一、理想国中的公民权利	58
二、从个人正义到城邦正义	65
三、公民德性的蕴义及形成	74
第五章 城邦公民的至善：亚里士多德的公民伦理观	82
一、城邦共同体与人的本性	83
二、公民的含义及其美德	91
三、自愿交往与善治	96

第三部分 自然法与公民契约

——自然法传统下的公民伦理观

第六章 公民平等的自然法：西塞罗的公民伦理观	106
一、自然法与最高理性	107
二、世界帝国下的公民理念	113
三、人类自然平等论	120
第七章 利己趋向下的臣民自由：霍布斯的公民伦理观	126
一、利己主义人性论与自然状态	127
二、社会秩序与自然法理论	131
三、臣民自由与公共权力	136

第八章 自然状态的公民自由：洛克的公民伦理观	142
一、自然法蕴含中的公民概念	143
二、宽容与权利原则	147
三、公民自由与有限政府	152

第九章 社会契约的公民约定：卢梭的公民伦理观	160
一、人生而自由与平等	162
二、主权与公意	168
三、共同体的基本正义	173

第四部分 公民、国家权力与公民社会

——古典哲学与后古典哲学时期的公民伦理观

第十章 世界公民状态：康德的公民伦理观	181
一、启蒙与历史理性	182
二、道德形而上学中的责任	189
三、人与有限的理性存在者	196
四、世界公民理念与永久和平	200

第十一章 个性自由下的权利：密尔的公民伦理观	205
一、自由的概念与价值	205
二、思想与言论自由	212
三、自由的界限与社会权威	218
四、个性自由与个人权利	222

第十二章 国家理念宰制下的公民：黑格尔的公民伦理观	226
一、意志自由与普遍性	227
二、抽象法与作为人权的自由	232
三、道德与伦理的分疏	238
四、市民社会与国家理念宰制下的公民	243

第十三章 社会联合体的自由人：马克思的公民伦理观	249
一、人的个性与人的需要	249
二、平等与民主	254
三、自由的联合	259
四、社会主义与人道主义	263

第五部分 公共性与公共领域

——当代西方社会公民伦理观的发展

第十四章 公民价值的正义论：罗尔斯的公民伦理观	275
一、公民交往与公共理性	276
二、道德个人主义与平等的自由	281
三、重叠共识与交往共同体	288
四、万民法与公平的正义	294
第十五章 社会交互行为中的公共性：哈贝马斯的公民伦理观	301
一、私人自主与公共自主	301
二、公共领域与公众	305
三、公共性与民主的商谈伦理	311
四、多元主义与交往行为理论	317
结语：公民伦理观的历史脉络	323
参考文献	332
后 记	345

导 论

因应着一种道德观上公民身份的价值认同与公民公共生活伦理的规范性塑造,也联系着在伦理学范畴内不同历史时代的哲学家对形塑公民相互之间社会交往准则的经典性论述。公民伦理观的历史源流与演化,既是伦理学基本理论在思想史意义上的深入展开,也属于政治哲学的经典理论命题面对观念史的深入建构。它与公民、公民伦理概念紧密交涉。

公民概念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其最核心的本质在于它体现为一种个人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的主体性存在。公民伦理是公民基于公共性交往的生活规范,其有效性主张是在社会公共交往生活中形成的。

公民伦理观是关于公民与公民伦理概念的综合观念系统。它与公民、公民伦理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交融、相互渗透的关系。公民作为公民伦理观的论述主体,也是公民伦理这种生活规范的实践主体。公民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其理性的自主意志是公民伦理观存在的哲学基础。

源于西方社会历史文化背景的公民伦理观,其历史性维度展现的是一种关于公民概念及其伦理生活的观念史的演进。在开端的意义上,古希腊时代的公民伦理观,是一种观念与历史的引领,也是一种具有范式意义的充满城邦生活经验的思想。作为其中最著名的两位思想巨匠,柏拉图的公民伦理观是一种体现理想国德性与正义的公民伦理观。亚里士多德的公民伦理观希望凭借对城邦公民至善的追寻去展现公民正义与幸福的政治目标。

在古希腊时代之后,自然法理论作为一种限制权力与保存自己的学说,塑造了一种中世纪及近代西方价值准则的理论分析框架。在其影响下,古代、中世纪及近代等不同思想家的公民伦理观阐述中,不仅用自然法传统作为预设的理论基石,而且借助自然法理论解决了权力的来源以及公民权利与共同体权力关系的问题。古罗马时代西塞罗的公民伦理观是一种公民平等的

自然法的体现。站在中世纪哲学终结的门槛上，霍布斯的公民伦理观体现为一种利己趋向下的臣民自由。作为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者，洛克的公民伦理观是强调个人首要性的学说，体现的是自然状态的公民自由。卢梭的公民伦理观所蕴含的自然法理念折射其社会契约论的公民生活规范约定。

在自然法理论传统之后，从18世纪肇始的是古典哲学与后古典哲学时期的公民伦理观。它是以公民、国家权力与公民社会为理论焦点的公民伦理观。立足于其对公民与公民社会概念的分析而引申的一种世界公民状态的构想，康德的公民伦理观是义务论的自由主义哲学。密尔的公民伦理观是一种张扬个性自由与公民权利的伦理观。黑格尔的公民伦理观体现为国家理念宰制的公民状态，国家的强势地位是一种主导公民公共生活规范的基本机制。马克思的公民伦理观是基于公民在普遍社会联系中的理解，是作为社会联合体的自由人在积极实现自我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的生活规范。

从20世纪下半叶以来，当代西方社会的公民伦理观进入了一个偏重公共性与公共领域的时代。罗尔斯与哈贝马斯是其中的代表人物。罗尔斯的公民伦理观侧重于通过正义论的道德理性设定，来成就一种支配我们公共生活基本规范的正义感的原则；而哈贝马斯的公民伦理观体现的是社会交互行为中的公共性，在公共领域的界面上来强调公民自主与商谈伦理的可能。

审视公民伦理观的溯源与演化，其思想性与理论变迁的历史性紧密相连。从柏拉图到哈贝马斯，立足于“公共生活—历史变迁—交往准则”的角度，它不仅是一种围绕公民之存在与公民公共生活之规范的思想史的完整阐述，也体现为一条有迹可循的观念演化史其历史脉络的延展。

第一部分

公民、公民伦理与公民伦理观